

# 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因今年学校机构变动和人员调整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开展 2024 年本科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各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性，非必要不作变动。需调整的请按照《广州航海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中有关专业负责人的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，开展调整工作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需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1. 《专业负责人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表中栏目必须填写完整。

2. 佐证材料：只需提供审批表中“所在二级学院审查推荐意见”一栏中的“2. 业务条件（第五条）的符合性”佐证材料，并保存为一个 pdf 文档形式，文件名为“XX 专业-负责人姓名-佐证”。

三、各学院填写《本科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信息和提交学院开展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总结。

四、各学院于 10 月 18 日下班前统一将调整专业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和《本科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汇总表》、工作总结报送至教务部教研科（盖章后扫描版和汇总表可编辑版发至 jyk2178@126.com 邮箱），纸质交至行政楼 216 室。

联系电话：32082178      联系人：李老师 谢老师

附件：

1. 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《2024年调整前本科专业负责人一览表》
3. 《专业负责人审批表》
4. 本科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汇总表

